

#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福鞍股份

股票代码：603315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鞍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鞍山市铁西区红卫街 2-59 号

通讯地址：鞍山市高新区越岭路 257 号

股份变动性质：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福鞍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5%

签署日期：2017 年 11 月 2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录

|     |                       |    |
|-----|-----------------------|----|
| 第一节 | 释义.....               | 4  |
| 第二节 |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
| 第三节 |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 7  |
| 第四节 | 权益变动方式.....           | 8  |
| 第五节 |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9  |
| 第六节 | 其他重大事项.....           | 10 |
| 第七节 | 备查文件.....             | 11 |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鞍控股 | 指 | 福鞍控股有限公司                                |
| 福鞍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 指 |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福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比例被稀释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本报告书         | 指 |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鞍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鞍山市铁西区红卫街 2-59 号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0055819334X6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2010 年 08 月 13 日至 2030 年 08 月 11 日

经营范围：供暖、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企业项目投融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为业主提供技术咨询、设计、采购及 EPC、BOT、PPP 形式的工程项目总承包、项目管理、建设监理、工程招投标、设备成套、全过程服务；以及国内贸易和与工程相配套的技术、设备；承包冶金行业的工程和投标工程；从事对外贸易咨询；机械、冶金、矿山、化工成套设备及备件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管理与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税务登记证号码：9121030055819334X6

主要股东：吕世平（持股 94.30%）；吴迪（持股 5.70%）

通讯地址：鞍山市高新区越岭路 257 号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 编号 | 姓名  | 性别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职务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
| 1  | 吕世平 | 男  | 中国 | 辽宁省鞍山市 | 董事长    | 否                |
| 2  | 孙辉  | 男  | 中国 | 辽宁省鞍山市 | 董事、总经理 | 否                |
| 3  | 回光奇 | 男  | 中国 | 辽宁省鞍山市 | 董事     | 否                |
| 4  | 龚莹  | 男  | 中国 | 辽宁省鞍山市 | 董事     | 否                |
| 5  | 张轶妍 | 女  | 中国 | 辽宁省鞍山市 | 董事     | 否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

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福鞍股份的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福鞍股份的股权比例为 60.96%，由于福鞍股份非公开发行 19,950,901 股普通股股份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登记手续，福鞍股份总股本由 200,000,000 股变为 219,950,901 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权被稀释，持股比例变更为 55.43%，变动比例超过 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为福鞍股份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福鞍股份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福鞍股份 121,912,500 股普通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5.43%，全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其中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数量为 85,594,100 股，占其持有股份的 70.21%，占变更后总股本的 38.92%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形。

###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17 年 6 月 2 日，福鞍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666 号），核准福鞍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9,950,901 股新股。

按照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的要求，福鞍股份以每股 17.19 元的价格向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兵国泰君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君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西大道国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合计 4 名对象以非公开方式发行 19,950,901 股普通股股份，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30,977,037.10 元。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了股份数量，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福鞍股份的股份总额未发生变动，但股权被稀释，持股比例下降 5.53%，具体见下表：

| 名称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福鞍股份 | 121,912,500 | 60.96% | 121,912,500 | 55.43% |

###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福鞍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买卖福鞍股份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 四、备查文件备置地点：福鞍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鞍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 辉

日期：2017年11月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                     |  |
|----------------------------------|---|---------------------|--|
| 基本情况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鞍山市千山区鞍郑路 8 号  |
| 股票简称                             | 福鞍股份  | 股票代码                | 603315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福鞍控股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鞍山市铁西区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br>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br>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导致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减少 5.53%)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 <u>A 股股份</u><br>持股数量: <u>121,912,500 股</u><br>持股比例: <u>60.96%</u>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 <u>A 股股份</u><br>持股数量: <u>121,912,500 股</u><br>持股比例: <u>55.43%</u>   |                     |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减）持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r>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福鞍股份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br><br>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鞍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 辉

日期：2017年11月2日